

# 蓝天保卫战科技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整改方案

2022年5月至8月，中粤咨询（广东）有限公司受东莞市财政局委托，对市生态环境局2020—2021年蓝天保卫战科技服务项目进行绩效评价，通过开展书面材料审核、座谈会、现场勘查和问卷分析等工作，形成《蓝天保卫战科技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报告》。针对报告中提出的有关存在问题和整改建议，我局高度重视并结合工作实际，制订整改方案如下：

## 一、整改工作部署

（一）提高思想认识。我局收到绩效评价报告后，高度重视，专门在局务会议传达学习报告内容，把整改工作作为重要工作任务来抓，在整改问题上务必做到实事求是，确保整改任务按期完成。

（二）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整改工作有序开展，成立了以局分管领导任组长、业务科室负责人任副组长、相关科室业务人员为组员的整改工作小组，具体落实整改工作。

（三）严格整改要求。针对存在问题，深入自查、主动弥补、不留死角、不落问题，做到早改、快改、彻底改，举一反三，形成长效工作机制。

## 二、整改措施

### （一）加强前期论证，科学设定绩效目标。

针对报告中指出的前期论证仓促，绩效导向作用较弱的问题，督促项目主管科室加强各类项目立项前期工作研究，充分论证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多渠道对比咨询，提升项目前期设计工作的质量，完善项目立项论证、评审、报批程序，尽早纳入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储备库，科学合理制定项目绩效目标，切实发挥绩效导向作用。同时，组织全系统相关人员积极参与市财政局开展的预算绩效目标管理业务培训，进一步提升绩效目标制定水平。

### （二）立足工作难题，厘清服务需求。

针对报告中指出的确定的服务需求高于实际需要，成本效益体现不足的问题，督促项目主管科室要着重分析部门实际工作难题与薄弱环节，梳理拟开展项目的服务需求，清晰地了解相应工作对应的产出内容和预期效果，做好资金规模、实施年限、实施目标和效益等工作，必要时委托第三方专业技术力量开展审核，确保预算构成与实际成本相匹配。

### （三）加强政策法规学习，提高规范化工作水平。

针对报告中指出的政府采购管理不足，规范性要求落实较差的问题，组织各业务科室加强政策规章制度学习，计划开展专项培训，强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广东省政府采购工作规范（试行）》等政策规章制度的学习，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管理水平。

#### （四）加强制度执行跟踪，完善项目过程管理。

针对报告中指出的服务实施管理粗放，过程材料佐证薄弱的问题，对同类型项目实施制定项目管理制度，督促业务科室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制度落实监督管理责任，以责任到人的方式加强实施过程管理，同一项目设置2名科室人员对接跟踪，注重强化过程材料的形成与整理，监督承接方项目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实施，切实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 （五）加强总结分析，提高工作实效。

针对报告中指出的关键细节把握不足，服务质量一般的问题，我局将加强工作组织协调，提升污染过程期间技术服务预警、调度、核查、指导、总结分析的有效联动，并在实施中督促承接方进一步加强服务工作的广度和深度，加强问题剖析，及时总结经验，避免机械完成量的工作、忽视各部分任务的有机联动，聚焦关键服务内容，切实发挥各项服务工作实效。

#### （六）优化精准防治工作机制，充分发挥科技支撑作用。

针对报告中指出的项目边际效果有限，长效影响尚未形成的问题，我局将立足东莞大气治理工作实际，充分总结前期项目模

式及具体实施路径的不足，充分评估项目实施对降低成本、提高服务质量、提升效率等目标的实现是否有促进作用，进一步优化精准防治的工作机制，剔除非必要服务模块，用好用对服务承接方的技术力量，充分发挥科技支撑作用，进一步提升大气污染治理科学化水平。

###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东莞大气治理成效不稳固，尤其臭氧防治仍处于起步阶段，不可能一蹴而就，还处于“气象影响型”阶段，污染源众多，排放体量大强度高，超过大气环境容量的局面尚未根本性改变，要有效遏制臭氧上升趋势，下来将更加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进一步优化产业、能源、交通结构，深化工业源、移动源、扬尘等面源污染治理，充分发挥科技支撑力量，切实提升地方科技基础能力，形成大气污染防治科技支撑的长效机制，推动全市实现更大幅度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NO<sub>x</sub>）和颗粒物减排，推进空气质量持续有效改善。